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績優學生社團獎學金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1年6月5日九十學年第二學期六月份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2年1月8日九十一學年第一學期一月份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92年3月5日九十一學年第二學期三月份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93年6月2日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94年7月13日九十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96年1月3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98年7月30日育亞(秘)字第0980004306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0年5月18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育亞(秘)字第1000003967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一〇一學年第11次(總次第七十七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2年1月28日育亞(學務)字第1020000486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2年7月17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2年7月30日育亞(秘)字第1020004691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一〇三學年第十次(總次第一一七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育亞(秘)字第1040004240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一〇四學年第十五次(總次第一三四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育亞(學務)字第1050006383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進學生社團發展，獎勵績優，促進校園活力，設置績優學生社團獎學金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社團經年度評鑑獲評為特優者，頒發獎學金八千元；獲評為優等者，頒發獎學金四千元。
- 第三條 各類績優社團獎學金於每學年社團評鑑活動結束後二週內，日間部社團向日間部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，進修部社團向進修學務組申請，經陳請校長核定後發給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